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2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919号)核准,进行募集,相关认购法律...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2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919号)核准,进行募集,相关认购法律...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2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919号)核准,进行募集,相关认购法律...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2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919号)核准,进行募集,相关认购法律...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2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919号)核准,进行募集,相关认购法律...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2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919号)核准,进行募集,相关认购法律...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简介. Lists key personnel including the Chairman, Manager, and various department heads.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2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919号)核准,进行募集,相关认购法律...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2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919号)核准,进行募集,相关认购法律...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2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919号)核准,进行募集,相关认购法律...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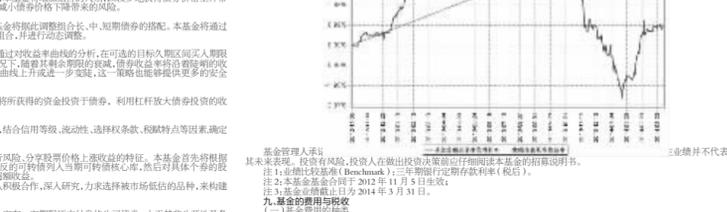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金管理人表示,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业绩并不表示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投资不受损失, 也不表示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投资获得最低收益。
注: 业绩表现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投资费用;
5.基金的交易费用;
6.基金的开户费用;
7.基金的账户费用;
8.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9.基金的其他费用。

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合约、银行存款、应收应付账款、其他资产及负债等。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2.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2.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2.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蒙高新”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旗下基金持有的“12蒙高新”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日期: 2014年6月17日。